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有關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QHH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及
(2) 吳懿倫(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待出售資產 :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 代價1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業務終止情況;(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51,900,000港元;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日期發生

關於待出售資產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資擁志成(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志成此前從事電子零件產品貿易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營運。

根據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883	44,436	263,964
除稅後虧損	19,883	44,436	263,9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51,9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代價減(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及(ii)估計交易開支，本公司預計將確認收益約51,800,000港元。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最終審核而定。

由於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僅收取最低代價，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重大出售所得款項。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

考慮到(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志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經營；(ii)財務狀況，尤其是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51,90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約51,8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旨在優化資源及精簡本集團架構，董事認為此舉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惟由於有關交易的性質，其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賣方、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和國際貿易。

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從事電子零件業務貿易的商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志成」	指	志成偉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11）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金額為10,000港元的代價，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吳懿倫，及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股份，即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泓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QH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群先生、陳凱彝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湯裕源先生及源自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振東先生及吳鴻茹女士。